



# 嘉南藥理大學

## 藥理學院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113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參考手冊

(相關法規條文若與校、院牴觸，以校、院資料為準)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目 錄

##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一、沿革.....	1
二、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1
三、硬體設備.....	1
四、師資陣容.....	2

## 貳、課程與學位考試規章

一、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4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	7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內容簡介.....	8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2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作業事項一覽表.....	13
學分抵免申請表.....	15
論文指導同意書.....	16
研究生選取指導教授面談紀錄表.....	17
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	18
撤銷原論文指導同意申請書.....	19
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	20

## 參、附件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1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22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表.....	2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4
嘉南藥理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5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6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7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紙本論文授權書.....	28
三、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29

#### 肆、本校學位論文(電子、紙本)相關說明

- 一、 碩士班學位論文電子檔撰寫注意事項
- 二、 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流程說明
- 三、 嘉南藥理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使用手冊
- 四、 其它表格

####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二、 學術倫理宣導相關資料
  - 三、 專業教室(B401)與公用儀器室(C122、C218)出入管理辦理暨磁卡申請程序
-

# 壹、本系碩士班簡介

## 一、沿革

本系所於民國八十二年成立日間部二年制專科部，為全國第一所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科之學校，培育化粧品相關之專業人才。八十三年設夜間部二年制專科，八十七年升格為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招收日間部與進修部二技，八十八年增設日間部四技，八十九年停招專科部並成立進修部四技，九十二年成立全國第一所以發展化粧品專業為主的研究所，以培養化粧品高級科技與研發人才為重點，並利用與產業界建教合作機會，促進學術與業界交流，使技職教育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進而提升產業技術。

## 二、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培養學生成為優秀之化妝品科技相關專業人才，提昇化粧品管理層級，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美化人生兼顧衛生保健。

本所師資優良且均具博士學位，教學研究認真、專業知識豐富、研究風氣鼎盛，且與多家著名化粧品公司建教合作，以著重中草藥、生技及奈米化粧品之開發為特色，配合化粧品配方研發、成份檢驗及有效性、安全性評估等科技之知能傳授，以達到化粧品高級研發人才之培育目標，為化粧品專業科系之最高學歷，就業極有保障。

## 三、硬體設備

化粧品生化科技研究室、化粧品功能評估室、化粧品產品開發室、中草藥化粧品開發室、化粧品配方研發室、化粧品安全性評估室等；重點研發設備包括：膚質功能評估儀、皮膚老化鑑定儀、重金屬檢測儀、膚色測試儀、防曬係數測試儀、化粧品成份分析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毛髮拉力機、超音波脂肪側定儀、3D 皮膚表面構形分析儀、30 公斤級乳化設備、高速離心機、PCR、超臨界萃取機、減壓濃縮機、電化學分析儀、HPLC、都卜勒血流測定儀等設備。

#### 四、師資陣容

- 梁家華 專任特聘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物學、生理學、生物技術、皮膚生理生化
- 楊朝成 專任特聘教授  
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有機合成、自由基反應、抗老化及美白評估
- 李佳芬 專任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高分子材料
- 丁秀玉 專任教授  
高雄醫學院藥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天然物萃取分離純化及成分鑑定、中藥萃取分離之美白抗氧化研究
- 林維炤 專任副教授  
成功大學化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化粧品分析
- 陳慶輝 專任副教授  
澳洲國立格里費斯大學教育行銷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醫療機構行銷、醫療商品行銷、藥妝店行銷實務
- 劉孟春 專任副教授  
成功大學化學碩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應用界面化學、色料香料學
- 何文岳 專任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天然物全合成、有機化學、離子液體合成與應用技術開發
- 李淵博 專任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化粧品分析、電化學分析、材料分析
- 林朝賢 專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生科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物化學、微生物、生物技術
- 蔡玫琳 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食科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中草藥化粧品開發
- 呂昆霖 專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 陳美惠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行銷研究、行銷管理
- 汪梅英 專任助理教授  
西南大學教育碩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分析化學
- 劉坤湘 專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分子生物學、生理學
- 張書林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理學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學、免疫學、基因調控、天然物生  
合成
- 陳玟雅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物技術、基因調控、斑馬魚胚胎發育
- 

#### 【合聘教師】

- 郭俊成 專任教授  
台大醫學院毒理所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化粧品安全性評估、美容醫學、生物技術
- 林清宮 專任副教授  
陽明大學微免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技化粧品開發、細胞生物學
- 劉家全 專任副教授  
陽明大學生理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生理學、營養生化、皮膚生理生化
- 顏童文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行政組博士  
[學術專長及研究專題]行銷管理、服務行銷、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學、統計學、研究方法、政策法規分析

## 貳、課程與學位考試規章

### 一、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則」以及「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特訂定「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超過規定年限而無法取得學位者，依「嘉南藥理大學學則」相關規定應令退學。
- 三、本系碩研究生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科目表為準)，其中包含專業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與論文(6學分)。
- 四、本系碩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一般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為十三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碩研究生在修業期間經指導教授要求須至大學部加修之部分課程，所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五、碩研究生需跨部修課時，應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其中至少十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並經系主任核可，始得跨部修課。碩研究生修業年限之跨部修課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畢業總學分(論文除外)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六、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之課程與本系碩士班開課程相近時，得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初審，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如修讀本校推廣教育本系碩士學分班之學分可抵免畢業學分，所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6 學分)之二分之一。已修課程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應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如附件 2)及「選取指導教授面談紀錄表」(如附件 3)，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本

交系彙整造冊存查。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選定指導教授應符合以下四點原則：

- (一) 每位碩研究生均需有一位指導教授負責其在學期間之課業修習及研究指導等事項，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二) 碩研究生得視實際需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增聘一位共同指導教授，該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或其他單位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專業人士，並填寫「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如附件4)。
- (三) 本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研究生人數，新入學年度碩士班以2位為原則，在職專班不在此限，由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決定，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碩研究生則不在此限。
- (四) 指導教授與碩研究生之間不得有三等親以內關係。

八、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仍未確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由該班導師及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協調選定指導教授，協調以一次為限。

九、 碩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同時填寫「撤銷原論文指導同意申請書」(如附件5)及「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如附件6)，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彙整備查。

十、 碩研究生於完成論文指導同意書(以系主任簽名同意日期為準)後，須於該指導教授指導滿壹年始得口試(更換指導教授亦同)。

十一、 本系碩研究生之學科修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連續兩個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成績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要求再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十二、 碩研究生於本校加修大學部課程之合格分數為七十分，所加修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未於在校修業期限完成加修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三、 本系碩士一般生，在學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兼任本校研究助理者不在此限)，碩士班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經錄取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身分。

十四、 本系碩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資格規定：

(一)碩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1份(紙本)
2. 歷年成績單1份(紙本)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1份(紙本)
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6小時)證明1份。
5. 初稿論文全文相似度比對(相似度需小於30%)報告1份。

(二)符合畢業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請參考入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規範)
2. 公開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壁報之證明1份。
3. 英文基本能力證明1份(請參閱「碩研究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在職專班不受此規範。

十五、 指導教授指導碩研究生之論文研究相關規定：

- (一) 學生研究之主題及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符合。
- (二) 如審查委員對題目有所疑慮時，則可提案進入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退回其論文申請案。

- (三) 指導教授須定期與碩研究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若碩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起該指導教授 2 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碩研究生指導。
- (四) 碩研究生若其研究論文需延後公開，請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規範辦理。
- (五) 遴聘學位考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六) 碩研究生論文於離校前須至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全文比對檢測且相似度須小於 30%。

十六、 本系碩研究生之學位取得需通過論文口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在公開之場合發表論文，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學位後需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訊息，並經圖書館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學位證書。

十七、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 本準則經研究生修業審議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

1. 日間部(碩士班)

2.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請參見本校首頁→常用系統→「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

###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內容簡介

**【高等化粧品學】** 必修 3 學分

本課程主要教學內容：

1. 最新之化粧品原料開發及調製方法。
2. 化粧品有效性與安全性評估方法。
3. 化粧品有效成份分析與功能說明。

**【化粧品研發設計】** 必修 3 學分

本課程內容分三大部分：

1. 化粧品學術期刊之閱讀與討論。
2. 化粧品的研發設計方法與流程。
3. 機能性化粧品之開發設計。

**【專題討論（一）（二）（三）】** 必修 各 1 學分

本課程開設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同學多接觸目前全球正進行之相關研究，並訓練同學對於實驗作有系統的規劃。

**【化粧品微生物特論】** 選修 3 學分

本課程針對從事化粧品製造與品管作業，訓練，始能建立微生物檢驗基本知識及技術，進而對衛生安全監控、滅菌、消毒及防腐確效的作業規範有所了解。

**【化粧品分析技術特論】** 選修 3 學分

本課程開設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

1. 具有品管與品管基本概念
2. 對相關分析儀器有更深入的了解。
3. 具備樣品前處理觀念。

**【化粧品生物技術特論】** 選修 3 學分

高價化粧品原料物採用生化科技製造已蔚然成為一先進主流趨勢。

本課程即以目前高科技生化原料為例，深入淺入介紹生物科技的方法及重要性。

**【行銷管理專題】** 選修 3 學分

本課程開設的主要目的：

1. 使學生了解行銷管理基本理論。
2. 能具備行銷管理知識。
3. 能具備化妝品業人員之專業態度。
4. 能瞭解化妝品業之市場及其發展情形。

### 【化粧品物性機能性評估】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內容主要探討方向為：

1. 了解目前機能性化粧品趨勢。
2. 機能性化粧品穩定性評估方法。
3. 機能性化粧品功效性評估方法。

### 【統計學應用】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內容主要為：

1. 基礎統計觀念的建立。
2. 高等統計的各種統計分析方法及軟體運用。
3. 統計分析方法運用在實驗研究的選擇。

### 【香料學特論】

選修

3學分

本課程內容主要為：

1. 使學生了解基礎香料概論。
2. 使學生了解香料類型及其應用。
3. 使學生了解香料調製技術及其應用。
4. 使學生能具備香料從業人員之專業態度。
5. 使學生了解香料業之市場及其發展情形。

#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46793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0835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台技(四)字第 109015653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4949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訂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
- 第 3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向系(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學位論文外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系(所)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同意。
    - (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 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學位論文須另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 三、前款「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標準至多 30%。
- 第 5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 6 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 7 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依學生學位論文專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除對研究生所提學位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聘任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8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

第 10 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

第 12 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 13 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腦檔案，應依規定格式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留存，檔案格式另訂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 14 條 學位論文最後之定稿應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學位論文繳交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學則規定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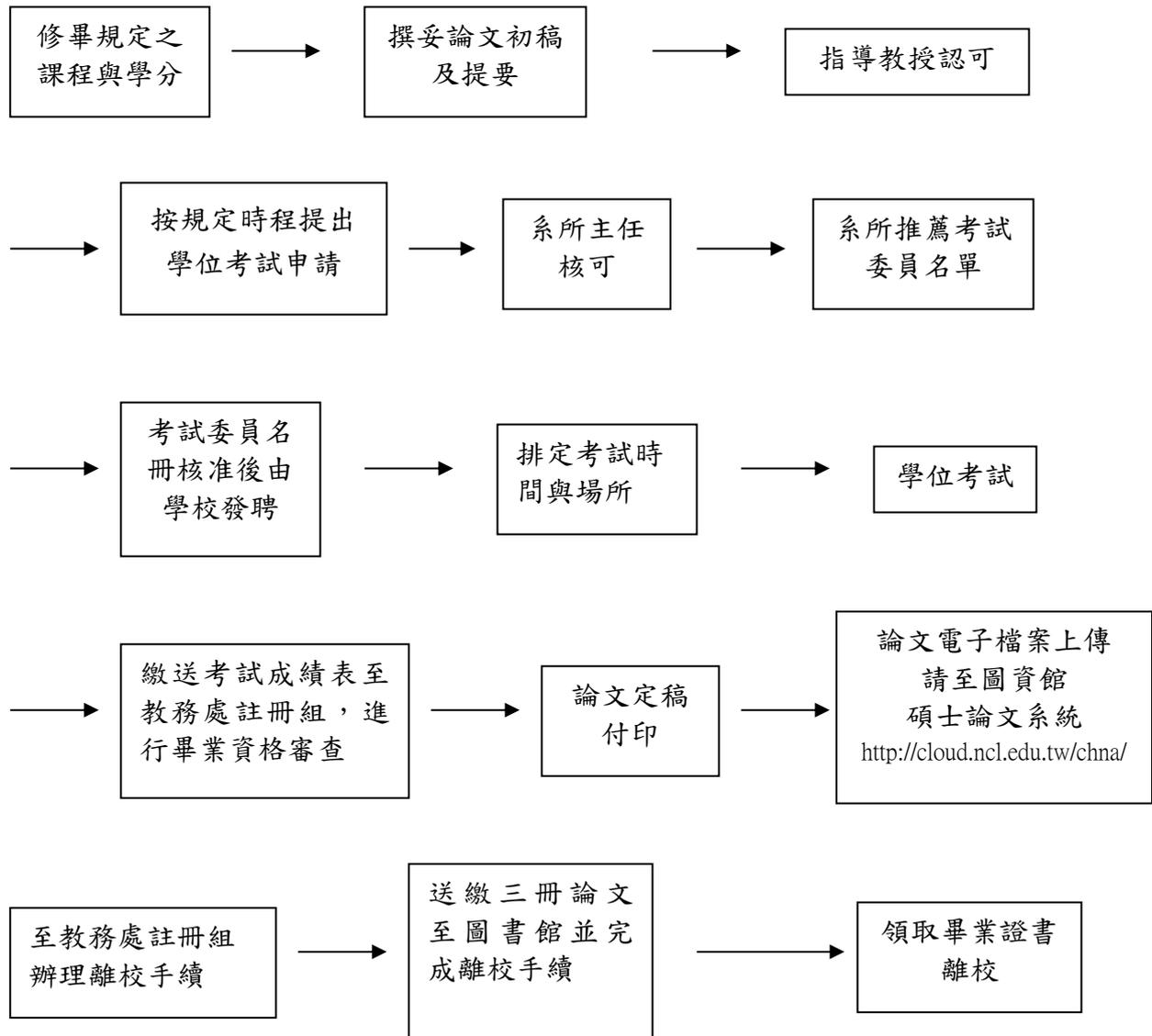
第 15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後，原畢業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入學資格、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撤銷及註銷事項。

第 16 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作業事項一覽表

事 項	相關規定及流程	相關文件/表單	承/協辦單位	備註
公告受理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及申請表單。 (1)第一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2)第二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li> <li>各系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辦理碩士學位考試。</li> <li>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1)第一學期於12~1月辦理。 (2)第二學期於6~7月辦理。</li> </ol>	公告	教務處註冊組 各院、系所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至遲於當學期結束前二週截止；第二學期建議於畢業典禮前二週截止。
受理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資格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系所進行資格審查。</li> <li>審查結果：合格者送院長及教務長覆核；不合格者退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論文初稿及提要</li> </ol>	應屆畢業生 各院、系所	
考試委員名單之確定與聘書之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彙整擬聘考試委員名冊簽核後製發聘函。</li> <li>考試委員異動申請。</li> <li>考試委員總表於學位考試前送院長及教務處註冊組備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聘考試委員名冊</li> <li>聘函</li> <li>考試委員總表</li> </ol>	各院、系所	
辦理學位考試	各系所公告並通知研究生有關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li> <li>考試評分表</li> <li>考試成績表</li> <li>論文審定書</li> </ol>	各系所	
畢業資格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位考試完後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存。</li> <li>依據各項證明文件進行畢業資格審核。</li> <li>印製歷年成績單及碩士學位證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評分表</li> <li>考試成績表</li> <li>學位考試成績表</li> </ol>	各系(所) 教務處註冊組	

事 項	相關規定及流程	相關文件/表單	承/協辦單位	備註
碩士學位論文繳交、線上建檔及授權簽署	1. 碩士應屆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二週內，完成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及簽署授權書作業。 2. 繳交碩士論文3冊至圖書館。 【備註二】	1. 碩士論文【論文範本格式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2. 學位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需待線上建檔且審核通過後列印。 3. 學位論文紙本授權如為立即公開者，僅須裝訂「審定書」於紙本中，若需延後公開者，請依博碩士論文系統說明辦理。	應屆畢業生 圖書資訊館 (讀者服務組)	學生應先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審定後，才進行線上建檔作業。
辦理離校手續及碩士學位證書核發	1. 繳交二吋近照乙張至教務處註冊組並辦理離校手續。 2. 依公告日期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或填寫郵寄學位證書同意書附回郵信封申請郵寄。	1. 離校手續單 2. 碩士學位證書 3. 郵寄學位證書同意書	應屆畢業生 相關行政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

一、以上作業事項如有異動，另行公告；如有誤繕請以相關章則或規定為準。

二、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繳交學位論文完成離校手續，至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不受理延期），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仍應註冊繳交3學分論文指導費，於該學期期末方可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屬該學期畢業。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學位論文最後之定稿應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學位論文繳交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學則規定退學。」

## 參、附件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表格

附件 1

嘉南藥理大學 藥理學院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資格：碩士班新生（非預研究生）      碩士班新生（預研究生）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修課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抵免科目開課校別	原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度	修課成績	學分數	證明文件

註 1：需為入學前五年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碩（博）士班科目，與本所課程相關者，方可申請抵免。

註 2：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本所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其中，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採計。

註 3：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以少者採計，所缺學分應予以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註 4：填具完畢，提出證明文件（包括原學校開立之修課成績證明），經指導教授（或班導師）及主任簽章確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所辦公室，延遲繳交視同放棄。

申請抵免總學分數：\_\_\_\_\_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班導師)：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論文指導同意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擬請  
粧品系(所)\_\_\_\_\_ 老師 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擔任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學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碩研究生於完成論文指導同意書(以系主任簽名同意日期為準)後，須於該指導教授滿壹年始得口試(更換指導教授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研究生選取指導教授面談紀錄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面談教師姓名	系所別	日期/時間	地點	面談教師指導意願	教師簽名	備註欄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同意 ( ) 不同意 ( ) 考慮中 ( )		

註 1. 若以確認指導教授，且已辦理完成「碩士學位修業指導同意書」，則此面談紀錄表可不必繳交，否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完成，並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註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請  
 粧品系(所)\_\_\_\_\_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因論文需  
 要，擬同時邀請  
 \_\_\_\_\_系(所、單位)\_\_\_\_\_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學生: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擔任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學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撤銷原論文指導同意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原請  
粧品系(所)\_\_\_\_\_ 老師 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現擬停止論  
文指導關係，特此申請。

學生: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人已了解該生之意願，並同意該生之申請，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原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申請更換原因（三百字內）：	
<p>原任指導教授加註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年 月 日</p> <p>新任指導教授加註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年 月 日</p>	

系（所）主管：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系所別：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含碩士專班)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考試委員：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或 單 位	職 級	學 位	校內/ 校外

指 導 教 授：

碩士論文審定委員會：

系主任（所長）：

- 備註：一、本名冊各系所自存並據以彙整擬聘委員名冊送 校長簽准。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委員出席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詳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屬第7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聘任資格認定標準者，請於次頁填具聘任理由。  
三、召集人請於名冊中註明，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考試委員：

原 核 定			擬 新 聘			
姓 名	服務學校 或單位	職 級	姓 名	服務學校 或單位	職 級	學 位

異動原因：\_\_\_\_\_

\_\_\_\_\_

指 導 教 授 ：

系主任（所長）：

- 備註：一、本表經簽呈奉 校長核准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原稿由各系所自存並據以核發委員聘函。
- 二、考試委員異動結果仍應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 三、申請異動請於學位考試一週前完成。

嘉南藥理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碩士班\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_\_\_\_\_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考試委員：\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 嘉南藥理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用國字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考試委員	（簽名）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嘉南藥理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系 所 別：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中文)  
                   (英文)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委 員	評 考 分
平 均 分 數	
考 試 結 果	

系主任（所長）：\_\_\_\_\_（簽章）

註：平均分數請四捨五入後取整數，【考試結果】請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填入「及格」或「不及格」，並將各委員評分表附於表後，影本自存於各系所，原稿擲交註冊組以便據以核發學生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學生中英文論文名稱務請正確填寫以作為學生畢業中英文成績資料之依據

#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系（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前申請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業經申請核准，  
今因\_\_\_\_\_

\_\_\_\_\_

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

敬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院 長：

教 務 長：

研究生簽名：\_\_\_\_\_

系 所：\_\_\_\_\_

學 號：\_\_\_\_\_

論 文 題 目：\_\_\_\_\_

\_\_\_\_\_

備註：申請者須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表（研究生自存影本）。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原稿由各系所收存備查並影印一份給研究生收存。

#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紙本論文授權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嘉南藥理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立即開放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年限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延後公開原因：

申請專利(申請專利文號：\_\_\_\_\_)

準備申請專利

其他：\_\_\_\_\_

**【以上各項延後公開期限，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文規定，需訂定合理期限，不超過研究生畢業次日起 5 年】**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嘉南藥理大學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本校與社會作為學術研究目的之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學位論文全文系統、網路或其他各種方法收錄、重製、與發行，或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與利用，以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 本授權書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後，裝訂於各紙本論文封面後之次頁。
- (2) 讀者基於非個人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 (3) 紙本論文公開日期依本授權書簽署日期起計算。

### 三、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2.5 cm	
畢業學年度 (新細明體 14 號字)	1.0 cm	91
論文別 (新細明體 14 號字)	2.5 cm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新細明體 14 號字)		論文中 文名稱
校名系名 (新細明體 10 號字)	3.0 cm	○嘉南藥理大學 ○系
	1.0 cm	
著者姓名 (新細明體 12 號字)	2.0 cm	張 ○ ○
	3.0 cm	

嘉南藥理大學

(字型大小：24)

○○系

※

封面：  
淺綠色  
200磅  
雲彩紙  
膠裝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24)

論文中文名稱 (置中)

(字型大小：  
18)

論文英文名稱 (置中)

(字型大小：18)

指導教授：陳 ○ ○ 博士

研 究 生：張 ○ ○

(字型大小：1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字型大小：18)

嘉南藥理大學○○○○○系

(字型大小: 20)

Department of ...

Chi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 20)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論文中文名稱 (置中)

(字型大小:

論文英文名稱 (置中)

16)  
(字型大小: 16)

指導教授: 陳 ○ ○ 博士 (Dr. ○○ Chen)

研 究 生: 張 ○ ○ (○○ Chang)

(字型大小: 1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字型大小: 16)

30, July 2003